

逢甲大學光電學系碩士班獎學金施行須知

95年01月09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通過
95年01月11日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校長95年08月02日核定
系主任95年08月03日公布
102年01月25日第3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訂
102年03月04日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逢甲大學光電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學業成績優良之學生,特訂定逢甲大學光電學系碩士班獎學金施行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第二條 凡本系碩士班二年級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均得提出申請獎學金:
申請前在本系碩士班修習之前三學期平均成績在全班前百分之十五以內者。
- 第三條 本須知之獎學金由本系學術發展基金支付。每年名額及金額由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惟獎學金總金額以貳萬元整為上限。
- 第四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每年辦理一次,申請者須檢附證件於公告期間內送至本系辦理,經本系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決定後,送本系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於當學期系週會時頒發。
- 第五條 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